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09 年訴字第 8 號

訴願人：葉 OO

住 址：OO 市 OO 路 OOO 巷 OO 弄 OO 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
代表人： 凃東良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提起本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訴願書檢附 3 份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主張新竹市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至今未詳實提供政府資訊，延宕其知的權利為由，認區公所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故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
二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2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「本件抗告人配偶賴氏香並未填具簽證申請表申請簽證許可，亦未繳納簽證費用，業為訴願決定所確認，既無申請案件存在，相對人自毋庸為任何准駁之行政處分，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並無不合；原裁定認抗告人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洵屬有據。」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57 號裁定「原告並未再向被告為任何申請，已據被告陳明在卷…，是本件原告於原所提申請遭否准後，既未再向被告另行提出申請而無申請案件之存在，被告自不可能作成任何行政處分，亦無就人民申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可言，更遑論原告已於起訴前踐行訴願前置程序，故本件

無論原告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，抑或係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課與義務訴訟，於法均有未合。」。

三、查有關系爭申請書，參照上開司法實務見解，因區公所答辯並未收受系爭申請書，故亦無申請案存在，既無申請案件存在，區公所自毋庸為任何准駁之行政處分，亦無不作為之問題，爰訴願人針對區公所未收受之系爭申請書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因既無行政處分存在，訴願人提起本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另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2 日、109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4 月 7 日各遞送 1 份申請書，有關申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部分，因訴願人提起本訴願程序不合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理，故並無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之必要。又有關訴願人 109 年 4 月 7 日申請書，申請閱覽卷宗 1 節，因本府已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其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於本府指定之時地進行閱覽，然是時訴願人於現場卻無意進行閱覽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沈敏欽
委　員　盛子龍
委　員　傅金圳
委　員　王志陽
委　員　蕭淑芬
委　員　吳光皋
委　員　林昱梅
委　員　許美麗
委　員　沈政雄
委　員　翁曉玲
委　員　陳惠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7　月　3　日

市　　長　　林 智 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:(02)2833-3822）